131--中国银监会关于调整村镇银行组建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监发〔2011〕81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各省级农村信用联社，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自2006年银监会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准入政策以来，各银监局积极引导村镇银行的组建和发展。村镇银行总体运营健康平稳，较好地坚持了支农支小、服务县域的市场定位，初步探索出了在金融资源供给上的“东补西”、在金融服务改善上的“城带乡”的科学发展模式，对建设中国特色的农村金融体系、整体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积累了有益经验。为支持优质主发起行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有效解决村镇银行协调和管理成本高等问题，促进规模发展、合理布局，提高组建发展质量，进一步改进农村金融服务，现就调整村镇银行组建核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调整组建村镇银行的核准方式。由现行银监会负责指标管理、银监局确定主发起行和地点并具体实施准入的方式，调整为由银监会确定主发起行及设立数量和地点，由银监局具体实施准入的方式。

二、完善村镇银行挂钩政策。在地点上，由全国范围内的点与点挂钩，调整为省份与省份挂钩；在次序上，按照先西部地区、后东部地区，先欠发达县域、后发达县域的原则组建。

三、村镇银行主发起行要按照集约化发展、地域适当集中的原则，规模化、批量化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村镇银行主发起行除监管评级达二级以上（含）、满足持续审慎监管要求外，还应有明确的农村金融市场发展战略规划、专业的农村金融市场调查、详实的拟设村镇银行成本收益分析和风险评估、足够的合格人才储备、充分的并表管理能力及信息科技建设和管理能力、已经探索出可行有效的农村金融商业模式以及有到中西部地区发展的内在意愿和具体计划等。

四、有意设立村镇银行且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向银监会提出申请，并附本行村镇银行发展战略、跨区域发展自我评估报告、年度村镇银行发起设立规划等材料。对于实施属地监管的法人机构，应同时抄送属地银监局。属地银监局应在收到相关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报送银监会。经银监会核准后，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分别向拟设村镇银行所在地银监局、银监分局申请筹建及开业。

五、自本通知  
印发之日起，已获准筹建的村镇银行，可继续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开业。对于筹建申请已受理但尚未核准筹建的拟设村镇银行，银监局要将其主发起行情况报送银监会，由银监会审查并核准主发起行。对符合规模化、批量化组建村镇银行条件的，银监会将予以积极支持。

请各银监局将此文转发至辖内银监分局及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二○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